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图审核批准书

送审人名称	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分局 (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局)		
送审样图(样品)名称	塔城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插图(六幅)		
图幅数量	6	图幅尺寸	A3
受理时间	2026年07月17日		
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	详见《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》及样图批注		
审图号	新S(2026)232号		
请严格按审查意见对地图内容进行修改;未按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将依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,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理。 在书(图)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以及二维码。   经办人: 尼鲁帕尔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30日			
备注: 1.审图号限本书本次使用; 2.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,由你单位自行负责; 3.地图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; 4.在书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,标准样式如下: 审图号:新S(2024)***号; 5.如再版版面内容有变化的,必须重新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; 6.审图号后空2格放置二维码,二维码信息可用手机自带扫一扫功能查看。			